**110年4月27日增訂**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用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

(桃園大圳OO號池埤塘景觀美化工程)

**(本案符合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1款規定)**

**管理機關(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使用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使用期限：自OO年O月O日至OO年O月OO日止**

**契約主文**

管理機關(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機關(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等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使用土地標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在地 | | | | |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 使用面積約  (平方公尺) | 備註 |
| 縣市 | 鄉鎮  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共○筆，全筆面積○平方公尺，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第二條、使用計畫用途

本契約土地用途限作為桃園大圳OO號池埤塘景觀美化工程使用，依使用綠美化計畫書圖(含地籍位置圖、綠美化示意圖等)所示(詳附件1)。因符合**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1款規定，在甲方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及乙方不得收益之前提下，無償提供從事使用計畫書所列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第三條、使用期限

本契約為定期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1年。期限屆滿時，契約關係即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上揭期限屆滿3個月前提出申請。除獲准續約者外，未續約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返還土地。

第四條、使用限制、責任與義務

(一)乙方不得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契約第二條使用計畫用途與附件1使用計畫書圖，否則甲方有權終止契約。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應無條件負責垃圾雜物清除、割草、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及紅火蟻防治、除草、蔓藤清除、缺株補植、倒伏植株扶正及設施維修等各項養護工作。

(三)乙方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廣告物、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雜物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破壞水土保持、妨礙排水、污染用地、製造噪音、影響或危害環境衛生、有礙觀瞻及違反使用物效能等之行為。

(四)乙方不得增設建築物，或將使用土地及地上之建築物、設施或構造物，全部或部分轉租、轉讓、出借、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者使用、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等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

(五)乙方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六)綠美化期間，乙方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七)乙方得於綠美化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置綠美化告示牌，牌面內容及形狀由其自行設計，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但不得有廣告文字，並須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綠美化期滿應自行拆除。

(八)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乙方應於15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土地使用費（按行政院核頒年租金率 5％計收），並回復至綠美化計畫書容許範圍或甲方於同意狀況下返還土地。

第五條、違約使用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土地使用情形，倘乙方違反第四條約定使用時，經甲方書面催告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並負一切責任。

第六條、改良費用負擔

乙方對土地所施設之改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償還。

第七條、侵占排除

乙方使用土地倘遭第三者侵占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若經甲方催告且逾期未處理，甲方得逕行代為排除，其所需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意定終止契約

甲方如需自用或為配合其他計畫需使用本契約內之全部或部分土地時，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無條件配合騰空新增設施，並將土地交還甲方。

乙方在契約期間欲終止使用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日前騰空回復原狀，將土地交還甲方。  
因前條或前二項契約終止，乙方所遺留之物，同意由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契約終止後土地歸還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已於期限屆滿前簽訂新契約，或經甲方同意未及簽訂新契約者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除甲方同意保留設施外，乙方應即將其於使用期間設置設施或構造物拆(移)除，騰空回復原狀歸還，於期限屆滿前點交還甲方。

(二)乙方所遺留之物同意由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逾期違約

倘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騰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甲方得不再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第十一條、衍生稅捐、其他費用負擔

本契約如衍生稅捐、費用、罰鍰等相關規費，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未依規定使用土地或管理不當，遭科處罰鍰或追究民、刑事責任，或衍生國家賠償時，乙方應全額負擔罰鍰及賠償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對本契約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契約協議修正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法令增修衍生契約未明定權利義務時，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正或補充，經換文後生效。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契約附件1：綠美化計畫書圖(含地籍位置圖、綠美化示意圖等)及其變更或補充。

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互為補充，如有相互牴觸，其效力及優先順序以契約主文及其變更或補充，再依上述附件順序。

以上條件均經雙方確認，立契約正本乙式4份，由甲方執3份及乙方執1份為憑。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該管理機關(單位)與使用機關(單位)在本契約上簽署、蓋印，以為證明。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甲方

關防

法定代理人：處長 何明光

住 址：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電 話：(03)2875420

乙方：

乙方

印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OO年O月O日